

大公关于关注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债务承继的公告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新”或“公司”）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南京高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0 南京高新债/10 宁高新”和“12 宁高新债/PR 宁高新”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大公关注到南京高新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及债务承继的公告》称，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更名及明确相关负责人的通知》（宁新区委发【2017】67 号），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存续期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变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南京高新已完成工商变更。

大公将针对上述事项与南京高新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